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本公司向凱帕斯國際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凱帕斯國際已訂立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凱帕斯國際提供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的凱帕斯國際貸款融資，期限為一年。

KPS向OSS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1月17日，KPS與OSS已訂立OSS貸款協議，據此，KPS同意向OSS提供本金總額為750,000美元的OSS貸款融資，期限為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向凱帕斯國際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凱帕斯國際為KP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KPS 65%的股權。KPS餘下35%的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HJR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17%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KPS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凱帕斯國際(即KPS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根據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向凱帕斯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KPS向OSS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OS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鑫動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OSS 65%的股權。OSS餘下35%的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因此，如KPS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OS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OSS股份所附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PS根據OSS貸款協議向OSS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OSS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項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i)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均為與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貸款安排，(ii)凱帕斯國際及OSS因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間接持有凱帕斯國際的股權及直接持有OSS的股權而為關連附屬公司，而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間接／直接控制凱帕斯國際及OSS股份所附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及(iii)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乃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整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本公司向凱帕斯國際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凱帕斯國際已訂立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凱帕斯國際提供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的凱帕斯國際貸款融資，期限為一年。

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凱帕斯國際(作為借款人)
凱帕斯國際貸款 融資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
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目前為每年3.45%)。該利率乃經本公司與凱帕斯國際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一般商業利率。
償還條款：	凱帕斯國際貸款融資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後三天內一次性償還。凱帕斯國際可提前三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申請以重續與本公司的貸款安排。

凱帕斯國際貸款融資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KPS向OSS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1月17日，KPS與OSS已訂立OSS貸款協議，據此，KPS同意向OSS提供本金總額為750,000美元的OSS貸款融資，期限為一年。

OSS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1月17日

訂約方： (i) KPS (作為貸款人)；及

(ii) OSS (作為借款人)

OSS貸款融資額度： 合共750,000美元

利率： 不時生效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增加0.75%。該利率乃經KPS與OSS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反映正常商業利率。

償還條款： 未償還的OSS貸款融資(包括利息(如有))可即時悉數或分階段償還；但KPS可隨時要求OSS償還貸款，而OSS必須立即償還。

OSS貸款融資將由KPS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凱帕斯國際貸款融資及OSS貸款融資將改善凱帕斯國際及OSS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支持凱帕斯國際和OSS的公司運營。因此，本公司(作為KPS及OSS的間接大股東)相信，加強其本身、凱帕斯國際及OSS之間的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

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償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KPS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項下的凱帕斯國際貸款融資提供資金，而KPS將以其內部資源為OSS貸款協議項下的OSS貸款融資提供資金。提供有關財務資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KP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二期的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KPS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5%的權益。

凱帕斯國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KPS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貿易業務。

OS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二期產品延伸的建設及運營工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OSS 65%的權益。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或OSS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本公司向凱帕斯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凱帕斯國際為KP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KPS 65%的股權。KPS餘下35%的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HJR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17%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KPS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2)條，凱帕斯國際(即KPS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根據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向凱帕斯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與KPS向OSS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OS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鑫動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OSS 65%的股權。OSS餘下35%的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因此，如KPS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OS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OSS股份所附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PS根據OSS貸款協議向OSS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OSS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項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i)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均為與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貸款安排，(ii)凱帕斯國際及OSS因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間接持有凱帕斯國際的股權及直接持有OSS的股權而為關連附屬公司，而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間接／直接控制凱帕斯國際及OSS股份所附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及(iii)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乃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1)條，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及OSS貸款協議整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於2021年11月26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凱帕斯國際」	指	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KPS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凱帕斯國際(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凱帕斯國際提供凱帕斯國際貸款融資
「凱帕斯國際貸款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凱帕斯國際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凱帕斯國際授出的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OSS」	指	PT Obi Stainless Steel，一家於2021年11月26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OSS貸款協議」	指	KPS(作為貸款人)與OSS(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1月17日的一連串貸款協議，據此，KPS已同意向OSS提供OSS貸款融資

「OSS貸款融資」	指	KPS根據OSS貸款協議的條款向OSS授出總額為75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KEF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即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群島中最大的島嶼)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的一期由HJF運營，而其二期則由KPS運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